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被告 蘇家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7日14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88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崇葦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1,280元（含工資8,000元、烤漆10,190元、零件13,09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

01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
02 保險代位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03 1,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09 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電子發
10 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
11 權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製作
12 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35至50
13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
15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0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2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
23 於警訊時陳稱：我正行駛在內側車道時，前方車輛煞車，我
24 跟著煞車，但還是煞車不及撞上前車於內側車道，撞到後下
25 車查看是與系爭車輛共2車事故等語，核與陳崇葦於警詢時
26 陳稱：我當時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內側車道，前方車流壅塞煞
27 停，我跟著煞停約1秒鐘，後方被告之肇事車輛就碰撞我車
28 尾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43、45頁），而依事發當時天候陰、
29 路況塞車、標誌清楚、無障礙物、路面乾燥等情以觀，客觀
30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其前方之系爭車
31 輛已因車流呈現煞停狀態之車前狀況，猶以時速約80公里之

01 速度貿然前行，致由後方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
02 損害，則被告之行為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
03 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主張被告
04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屬有屬。

05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7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
10 受損，支出修理費用31,280元(含工資8,000元、烤漆10,19
11 0元、零件13,09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
12 票證明聯為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
13 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
14 為113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
15 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7 舊1000分之369，則該車迄至114年2月27日因本件事故受損
18 時止，使用期間為1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
19 費用13,09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8,260元(詳如附表
20 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工資8,000元及烤漆10,190元因無折
21 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
22 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2
23 6,450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8,260元+工資8,000元+烤漆1
24 0,190元=26,450元)。

25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8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9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30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
31 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

01 之修復費用等情，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考，參
02 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3 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
04 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05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06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
07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
08 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亦明。查原告固
09 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車體損失險金額
10 31,280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既為2
11 6,450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
12 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26,450元為限。

13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2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23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24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即114年12月20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訴
28 請被告給付原告26,450元，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3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2 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郭家慧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3,090 \times 0.369 = 4,830$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090 - 4,830 = 8,260$